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548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**葛郎信**  
GE LANG GUAN

申 请 人 杭州市拱墅区葛郎信餐饮店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明商业中心1幢1-130、1-131、1-132、1-134、1-135
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日式料理餐厅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果汁吧；食品装饰